

集团编号: 4717/ww }kw

☐ 新增 ☐ 续签 ☐ 资费变更 ☐ 扩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移动云”业务协议

(通用条款)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 乌审旗水利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移动云”业务协议

(通用条款)

甲方: **【 鄂托克旗政府办公室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李永平 】**
地址: **【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政府办公室 】**

乙方: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孙强 】**
地址: **【 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西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方基于对乙方销售的移动云业务的了解和需求,同意购买和使用移动云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移动云业务”是指移动云网站 <https://ecloud.10086.cn> 和客户端所展示的,向用户提供的云主机、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1.2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等见: **【 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甲方向乙方购买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可通过新增订购表或在线方式办理。

1.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作为移动云业务销售方,乙方将通过与移动云业务运营方合作的方式,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二、服务费用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乙方将根据甲方所购买的业务使用时长、流量、成员数、使用次数等记账规则以及资费标准计算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见 **【 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

2.2 服务费用不包含甲方使用乙方移动云业务时访问互联网或移动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3 服务费用由乙方计费系统按照约定的记账规则和资费标准统计,并向甲方出具账单,账单主要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4 计费账期

【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

2.5 付费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 ☒ 预付费 ☐ 后付费 的付费方式。

2.5.1 预付费:是指在甲方提前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保证账户中预存的费用余额充足,以使得服务得以继续进行。

预付费余额不足而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充值续费。如续费时移动云网站对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移动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执行。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服务期满或本协议终止时,甲方已预付但未消费的款项,乙方将向甲方退还。乙方将根据双方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 6% 】** 的增值税发票。

2.5.2 后付费:是指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约定的周期与甲方确认账单后,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执行如下:

(1)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 **【 10 】**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 **【 电子邮件 】** 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 **【 5 】** 个工作日内,核对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 **【 电子邮件 】** 的方式

与乙方确认账单。

(2) 结算付费:以 **【 月度 】** 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在结算账单确认后 **【 7 】** 天内足额支付服务费。

(3) 若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 10 】** 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 **【 10 】** 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甲方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 6% 】** 的增值税发票。

2.6 甲方应以 **【 银行转账 】** 方式于确认账单后 **【 7 】** 日内向乙方支付账单所列各项费用。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 工商银行 】**
纳税人识别号: **【 111527277438510091 】**
户名: **【 工商银行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 】**
银行行号: **【 / 】**
账号: **【 / 】**

乙方账户信息: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111527277438510091 】**
户名: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
账号: **【 888801470011851 】**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本协议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就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8 集团账户编号(缴费识别码) **【 /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以及移动云网站相关页面所展示的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提供服务。

3.2 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移动云网站(<https://ecloud.10086.cn>)所公示的移动云业务规则、资费政策、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提前 **【 7 】** 天在移动云网站的适当版面公告向甲方提示修改内容。

如甲方不同意移动云网站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应在公告期内书面告知乙方,并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在此情况下,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就已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如有),且甲方应在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立即将业务数据迁出。公告期满且甲方继续使用移动云业务,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提出异议,均应视为甲方接受移动云网站对上述业务规则所做的修改。

3.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移动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4 甲方在登陆移动云网站或客户端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移动云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向乙方申请冻结。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均被视为甲方

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导致账户及密码信息泄露并被使用的，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在申请使用移动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承诺：

3.6.1 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6.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3.6.3 若移动云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6.4 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6.5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6.6 不得擅自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6.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3.6.8 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

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6.9 不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6.10 不将移动云业务用于因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3.6.11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6.12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移动云业务规则的行为。

3.6.13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3.7 甲方应对利用移动云业务所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8 甲方应对自身信息系统的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有责任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3.9 甲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因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10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确保该等人员能代表甲方完成必要的工作。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在线更新信息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11 甲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但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因此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2 数据备份是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虽然乙方可能会配置具有日常数据备份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乙方的义务。乙方不保证完全备份乙方数据，亦不对乙方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3 乙方的移动云网站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不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购买和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3.14 甲方自行安装在移动云业务上的软件系统，由甲方负责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加固、补丁更新、软件安装卸载等。

3.15 甲方充分理解并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来防御包括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 DDoS）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行为（以下统称该等行为），但鉴于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相对性以及该等行为的不可预见性，因此如因甲方遭遇该等行为而给乙方或者乙方的其他的网络或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危害，或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乙方有权决定暂停

暴乱、电气、网络或通信中断、封锁、禁运、火灾、洪水、爆炸或恶意的破坏、工厂或设备故障、或任何法律、政府命令、规则、规章、指令或行业标准的变化。双方将尽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此类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后取消未履行的服务。

9.2 本条约定不免除甲方在本协议下应履行的付款义务。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鄂尔多斯】进行仲裁。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最后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提前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提前【30】天在移动云网站上通告或给甲方发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届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款项退还给甲方。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11.4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移动云业务办理过程中，通移动云网站或客户端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乙方在移动云网站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产品介绍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双方通信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电话：【】

邮政编码：【017300】

联系人：【张培】

电子邮箱：【】

(2) 如致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电话：【13722074878】

邮政编码：【017300】

联系人：【张培】

电子邮箱：【】

11.7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集团客户入网协议》】

【附件四：《集团客户业务受理/变更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合同名称：【“移动云”业务协议（通用条款）】

合同签订地：

甲方：【鄂尔多斯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培】

日期：【2025.2.27】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培】

经办人：（签字）【张培】

日期：【2025.2.27】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